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飲用水水質標準自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,迄今歷經七次修正。全氟烷基物質 (Per fluoro alkyl substances, PFAS) 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,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,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,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。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,提高管理強度,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,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,增訂全氟烷基物質 (PFAS)水質標準,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
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之一		本標準規定如			一、本條新增。
下:		7-111 / //0/22			二、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,
項目		最大	單位		提高管理強度,增訂全
		限值			氟烷基物質(PFAS)水質
影	1. 全	0 ·	毫克		標準,以確保飲用水水
響	氟	0 0	/公		質安全及品質。
健	辛	0 0	升		三、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
康	酸	五自			或管理單位於施行日期
物	(中華			前,強化自主檢測管
質	Pe	民國			理;超過最大限值者,
	rf	一百			應通報並提出管理計畫
持	lu	十六			備查。
久	or	年七			四、主管機關於施行日期前
性	00	月一			抽驗超過最大限值,應
有	ct	日施			通知淨水處理設備供水
機	an	行			單位或管理單位提送管
污	oi				理計畫備查。
染	c				五、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
物	ac				或工程者,至遲二年內
	id				執行完成;若因天災或
	,				其他不可抗力事由,得
	PF				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
	OA				畫重新備查。
)				六、管理計畫執行期限不得
	+				逾施行日期。
	全				
	氟				
	辛				
	烷				
	磺				
	酸				
	(
	Pe				
	rf				
	lu				
	or				
	00				
	ct				
	an				

1		1	
	9		
S	u		
	f		
	n		
	С		
	C		
	d		
	F		
P	S S		
	3		
) •	
<u>ا</u> 4. 3		0 0	
بر ا	,	0 0	
· k	元 七	し自	
石	黄中	中華	
		民國	
	(-	一百	
Р	e H	十六	
	f 自	十六 年七	
	u 月]一	
	r E	日施	
		行	
	t		
	n		
	9		
S	u		
1	f		
	n		
i	С		
	С		
i	d		
	,		
P			
0	S		
	- -		
_	-		
d	È		۱
朝	Į.		۱
ĺ į	2		
y	完		
石	黄		

_				
		酸		
		(
		Pe		
		rf		
		lu		
		or		
		oh		
		ex		
		an		
		es		
		ul		
		fo		
		ni		
		c		
		ac		
		id		
		,		
		PF		
		Hx		
		S		
)		
		華民國一百		
		期前,淨水		
備每日供水量達二萬立方公				

尺以上者, 應至少檢測二 次,且二次檢測日間隔應至 少超過三六 0 日;淨水處理 設備每日供水量未達二萬立 方公尺者,應於施行日期前 至少檢測一次; 經檢驗其水 質任一項目超過最大限值 時,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 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出具檢測 報告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 管機關、自來水法中央主管 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 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,並 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 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, 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 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
前二項飲用水水質管理 計畫未涉增購設備或工程施 作者,應於提出飲用水水質 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執行完 成;涉及增購設備或工程施 作者依實際所需,至遲應於 二年內完成; 因天災或其他 不可抗力事由,致不能於備 查期限內完成者,應於期限 **屆滿前三十日內,檢具證明** 文件及相關資料,送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 計畫重新備查,並副知自來 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 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政府。

前三項飲用水水質管理 計畫之執行期限,不得逾本 條施行日期。